

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组织部
西安市未央区民政局 **文件**
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
西安市未央区农林水务局

未组通〔2021〕11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干部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：

为进一步夯实农村组织工作基础，推动农村基层组织建设，充分保护和调动村干部工作积极性。按照区委印发《关于开展“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提升年”活动的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对全区50个村的“三委”干部，在现有补贴基础上，每人每月再补贴1000元，现就落实好村干部补贴发放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放范围和补贴标准

1. **发放范围。**全区范围内各行政村中，经过换届选举正式

当选的村党（总）支部、村委会、村监委会现任干部。

2. 补贴标准。“一肩挑”干部补贴标准增加至每月 4000 元，其他村干部补贴标准增加至每月 2380 元，新的补贴标准从 2021 年 4 月起执行。

3. 发放形式。村干部补贴由基本补贴和绩效补贴两部分构成，其中基本补贴占 60%，绩效补贴占 40%。村干部补贴由所在街道组织发放，基本补贴由街道通过村干部个人银行专户按月发放，绩效补贴由街道根据村干部年度绩效考核情况，年终一次性发放。

二、资金来源与管理

1. 资金来源。按照省市要求，村干部原有任职补贴继续纳入省、市、区财政预算予以保障，省、市、区财政分担比例为 5: 3: 2。新增的 1000 元补贴，纳入区财政予以保障

2. 资金管理。村干部补贴实行台账管理和银行专户发放，基本补贴由区财政按月核拨街道，由街道通过村干部个人银行专户按月发放；绩效补贴由街道根据村干部工作考核情况和党员会议、村民代表会议评议结果，经审核后年终一次性发放。

3. 绩效考核。40%绩效补贴，由各街道结合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情况和年终双述双评结果，分“优秀、称职、不称职”3 个等次，年终按考核等次实行差异化发放。其中，对考核结果为“称职”等次的，全额发放绩效补贴；对考核结果为“不称职”等次的，不发绩效补贴；对考核结果为“优秀”等次的，在全额发放

基础上，以村为单位，将“不称职”等次人员绩效补贴均分给“优秀”等次人员。村主要干部每月在村工作时间不足 20 天的，不得评为“优秀”等次的。当年受过“严重警告”及以上处分的村干部，不得被评为“称职”及以上等次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。健全和落实村干部补贴制度，是贯彻落实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要求，提高党的执政能力、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重要举措，更是一项关乎基层政权建设的政治工程。各街道、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基层基础保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切实加强领导，克服困难，确保村干部补贴待遇落实到位。

2. 落实责任。区委组织部负责牵头抓总，将补贴落实情况列入年度目标考核，定期组织检查。区财政局负责加强与省市财政部门的联系协调，按照区级财政承担资金额，及时足额拨付补贴资金，明确发放形式。区民政局负责核定全区村数的变化统计。各街道党工委根据村干部“双述双评”等考核工作情况，确定村干部考核等次，据实填写《村干部绩效补贴审批表》(一式四份)报区委组织部，区委组织部、区民政局、区农林水务局、区财政局负责审核拨付资金。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，定期互通情况，发现问题，及时处理。

3. 规范管理。要结合实际，切实加强村干部补贴发放工作的管理和审核。自村干部补贴发放之日起，其原有补贴、待遇一律停发；原村干部补贴标准高于本标准的，经村党组织、村委会、

村监委会研究后，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，报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批准，可补齐至原标准，相关资金由原渠道自行解决。其他各类在村“两委会”及监委会兼职的干部，由所在街道或所在村视工作量情况给予适当补助。行政村因撤村建社区、撤销村民委员会建制的，应抓紧依法选举产生社区党组织和社区居委会，并落实社区工作人员待遇，超过六个月仍未依法组织选举的，停发村干部补贴。

4. 从严督查。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要严格做好村干部补贴资金的管理和发放工作，完善工作台账，加强资金监管。今后凡委托村级组织开展相应工作的，按照费随事转的原则，有关部门应安排相应工作经费，不得向村级组织摊派或转嫁。区委组织部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农林水务局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对责任落实不到位，套取、挪用、拖欠村干部补贴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；同时，及时总结经验、完善政策、分类指导。各街道财政所要发挥就近就地监管优势，严格审批程序，实行透明化管理。

附件： 1. 未央区村干部基本补贴审批表
2. 未央区村干部绩效补贴审批表
3. 未央区 XXX 街道 20XX 年度村干部绩效补贴审批表



2021年4月9日

附件 1

未央区村干部基本补贴标准审批表

填报单位 (盖章):

街道主要领导: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现任职务	基本补贴标准 (元)	备注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
区委组织部意见	区民政局意见	区农林水务局意见	区财政局意见
(盖章) 20XX 年 月 日			

附件 2

未央区村干部绩效补贴标准审批表

填报单位 (盖章):

街道主要领导: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现任职务	年度考核结果	绩效补贴标准	核定数	备注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
区委组织部意见	区民政局意见	区农林水务局意见	区财政局意见
(盖章) 20XX年 月 日	(盖章) 20XX年 月 日	(盖章) 20XX年 月 日	(盖章) 20XX年 月 日

附件3

未央区 20XX 年度村干部绩效补贴审批表

填报单位 (盖章):

街道主要领导:

序号	街道	村数	村干部总数	书记、主任“一肩挑” (人)			其他村干部 (人)			绩效补贴 总额 (元)	备注
				优秀	称职	不称职	优秀	称职	不称职		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4											
区委组织部意见			区民政局意见			区农林水务局意见			区财政局意见		
(盖章)			(盖章)			(盖章)			(盖章)		
20XX 年 月 日			20XX 年 月 日			20XX 年 月 日			20XX 年 月 日		

经办人:

联系电话:

填报时间:

备注: 绩效补贴标准:“一肩挑”绩效补贴标准为 19200 元/年, 其他村干部绩效补贴标准为 11424 元/年;“称职”等次全额发放绩效补贴,“不称职”等次不发绩效补贴,“优秀”等次在全额发放基础上, 以村为单位, 将“不称职”等次人员绩效补贴均分给“优秀”等次人员。

